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地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毕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经核查毕刚先生具备履行岗位所必须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处罚。公司提名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毕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5月11日